

证券代码：002459

证券简称：晶澳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5-117

债券代码：127089

债券简称：晶澳转债

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没有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；
- 3、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召开时间：2025年12月8日15:00；
- 2、股权登记日：2025年12月3日；
- 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1号院诺德中心8号楼8层会议室；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；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靳保芳先生；
- 6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；
- 7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之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823人，代表股份1,740,810,965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.5974%。

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2人，代表股份1,570,307,672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.4458%；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821人，代表股份170,503,293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.1516%。

中小投资者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822人，代表股份170,503,393股，占公司有表

决权股份总数的 5.1516%。

- 2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；
- 3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出席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；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三、审议议案和表决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本次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采用累积投票制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1.01 选举靳保芳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730,801,70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250%。

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60,494,13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1296%。

1.02 选举杨爱青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731,189,22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473%。

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60,881,65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3569%。

1.03 选举靳军辉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734,847,90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575%。

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64,540,33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5027%。

1.04 选举陶然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728,279,87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802%。

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57,972,30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6505%。

1.05 选举曹仰锋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734,617,45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442%。

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64,309,88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

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3675%。

根据以上表决结果，靳保芳先生、杨爱青先生、靳军辉女士、陶然先生、曹仰锋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本次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采用累积投票制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2.01 选举谢志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735,279,12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822%。

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64,971,54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7556%。

2.02 选举朱仲群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735,269,2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817%。

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64,961,62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7498%。

2.03 选举陈珏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735,340,12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857%。

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65,032,55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7914%。

根据以上表决结果，谢志华先生、朱仲群先生、陈珏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薪酬（津贴）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738,055,23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417%；反对 2,315,85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30%；弃权 439,88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4,68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53%。

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67,747,6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3838%；反对 2,315,85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582%；弃权 439,88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4,68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580%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682,796,95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6674%；反对 57,562,54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3067%；弃权 451,46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4,98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59%。

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12,489,38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.9749%；反对 57,562,54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.7604%；弃权 451,46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4,98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648%。

本项议案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。

5、逐项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》

5.01 修订《独立董事制度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682,592,26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6557%；反对 57,778,03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3190%；弃权 440,66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3,08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53%。

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12,284,69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.8548%；反对 57,778,03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.8867%；弃权 440,66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3,08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584%。

5.02 修订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682,469,16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6486%；反对 57,731,41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3164%；弃权 610,38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2,88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51%。

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12,161,59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.7826%；反对 57,731,41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.8594%；弃权 610,38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2,88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580%。

5.03 修订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682,744,21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

的 96.6644%；反对 57,652,37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3118%；弃权 414,38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3,38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38%。

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12,436,63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.9439%；反对 57,652,37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.8130%；弃权 414,38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3,38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430%。

5.04 修订《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682,845,50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6702%；反对 57,541,27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3054%；弃权 424,18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4,88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44%。

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12,537,93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.0033%；反对 57,541,27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.7479%；弃权 424,18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4,88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488%。

5.05 修订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682,784,28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6667%；反对 57,608,09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3093%；弃权 418,58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2,88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40%。

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12,476,71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.9674%；反对 57,608,09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.7871%；弃权 418,58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2,88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455%。

5.06 修订《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682,802,00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6677%；反对 57,588,57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3081%；弃权 420,38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1,08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41%。

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12,494,43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

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.9778%；反对 57,588,57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.7756%；弃权 420,38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1,08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466%。

5.07 修订《委托理财管理制度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682,784,10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6667%；反对 57,596,27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3086%；弃权 430,58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6,88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47%。

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12,476,53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.9673%；反对 57,596,27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.7801%；弃权 430,58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6,88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525%。

5.08 修订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682,860,55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6711%；反对 57,521,73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3043%；弃权 428,68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6,68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46%。

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12,552,98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.0122%；反对 57,521,73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.7364%；弃权 428,68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6,68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514%。

5.09 修订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制度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738,324,26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572%；反对 2,041,81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73%；弃权 444,88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,28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56%。

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68,016,69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5416%；反对 2,041,81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975%；弃权 444,88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,28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609%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<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（草案）>及相关议事规则（草案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738,359,1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592%；反对 2,015,18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58%；弃权 436,68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,78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51%。

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68,051,52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5620%；反对 2,015,18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819%；弃权 436,68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,78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561%。

本项议案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。

7、逐项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》

7.01 修订《独立董事制度》（H 股上市后适用）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738,277,71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545%；反对 2,052,60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79%；弃权 480,64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6,44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76%。

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67,970,14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5143%；反对 2,052,60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039%；弃权 480,64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6,44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819%。

7.02 修订《关联（连）交易决策制度》（H 股上市后适用）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738,300,21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558%；反对 2,014,10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57%；弃权 496,64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6,44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85%。

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67,992,64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5274%；反对 2,014,10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813%；弃权 496,64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6,44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0.2913%。

7.03 修订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(H股上市后适用)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738,348,63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586%；反对 1,989,98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43%；弃权 472,34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6,44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71%。

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68,041,06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5558%；反对 1,989,98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671%；弃权 472,34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6,44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770%。

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6 年度公司与下属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680,294,08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5236%；反对 58,030,95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3336%；弃权 2,485,931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4,34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28%。

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09,986,51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.5069%；反对 58,030,95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.0351%；弃权 2,485,931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4,34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580%。

本项议案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。

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6 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738,335,78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578%；反对 2,022,23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62%；弃权 452,94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4,34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60%。

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68,028,21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5483%；反对 2,022,23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860%；弃权 452,94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4,34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656%。

10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6 年度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735,292,1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830%；反对 5,063,24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909%；弃权 455,54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4,34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62%。

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64,984,60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7632%；反对 5,063,24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9696%；弃权 455,54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4,34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672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孙及、贾潇寒

3、结论意见：

综上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议决议；

2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2 月 9 日